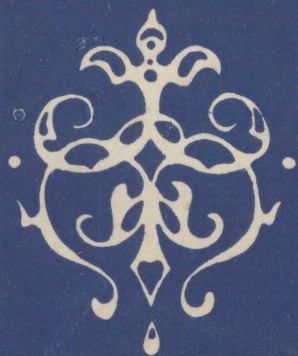


经济法概论

何存章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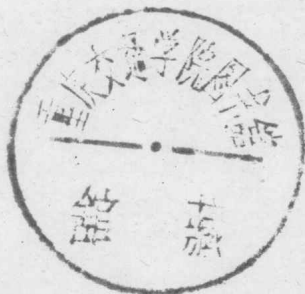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D922.29

H400

经济法概论

何存章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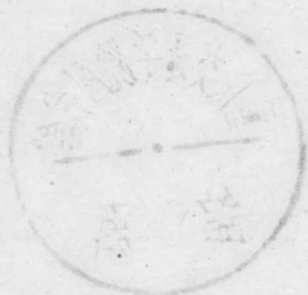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1991年·武汉

483928

法律出版社

著者 章存同



经济法概论

何存章 编著

× × ×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北省国营华严农场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 印张：9.875 字数：220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册

ISBN 7-5629-0519-3/F·0087

定价：4.60元

法律出版社

1991年8月

039284

说 明

根据教学实践和社会的需要,作者在撰写本书过程中,力求在内容上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在文字上力求简明扼要,浅显易懂,以适应大专院校学生学习,并供经济工作者自学使用。

经有关领导部门推荐,湖北省职改办确定,本书为有关系列工作人员申报中、初级技术职称的统考教材后,作者深感出书时间短促,加之水平所限,本书的缺点和错误难免,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改。

作者

199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2)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15)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18)
第五节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8)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28)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9)
第三节	经济法律事实	(32)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34)
第三章	国民经济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	(38)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作用和调整对象	(38)
第二节	计划法对计划工作的规定	(42)
第三节	违反计划法的责任	(51)
第四节	统计法	(53)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5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5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6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66)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72)
第五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75)
第六节	无效经济合同	(78)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79)
第五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83)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的基本原则	(85)
(1) 第三节	基本建设法对基本建设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86)
(1) 第四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责任	(99)
(2) 第六章	企业组织和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01)
(81) 第一节	企业的法律地位和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01)
(88) 第二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04)
(89) 第三节	企业的领导体制	(106)
(92) 第四节	企业对外关系	(111)
(9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14)
(102) 第六节	企业破产法	(115)
(107)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28)
(112) 第一节	工业产权的含义及其特征	(128)
(117) 第二节	专利法	(130)
(122) 第三节	商标法	(138)
(127) 第八章	商业法律制度	(152)
(132)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152)
(137) 第二节	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157)
(142) 第三节	商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161)
(147) 第四节	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162)
(152) 第五节	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165)
(157) 第六节	商业法律中有关奖惩的规定	(167)
(162) 第九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169)
(167)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69)
(172) 第二节	财政预算和决算的法律规定	(172)
(177) 第三节	税收法	(179)

第十章	金融和保险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86)
第二节	银行法律规定.....	(188)
第三节	货币管理和信贷、结算的法律规定.....	(193)
第四节	银行法规中有关奖惩的规定.....	(195)
第五节	保险法律制度.....	(196)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04)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	(204)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目的、任务、性质和特点	(206)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10)
第四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15)
第十二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会计法.....	(222)
第二节	审计法.....	(233)
第十三章	涉外企业法律制度	(241)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241)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254)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法律规定.....	(258)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63)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63)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71)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与诉讼.....	(279)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		(30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在法学领域内，把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来进行研究，到现在不过只有几十年的历史。在我国，则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经济立法的加强和经济司法工作的开展，经济法才引起了人们的广泛重视。

第一节 法的基本理论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中一门重要的独立的法学学科。要学好经济法，首先必须学习和掌握法律的基本理论。

一、法律的起源

法律究竟是什么时候产生的呢？“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法律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的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而产生的。在几十万年的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工具十分简陋，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生产，共同消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互助合作的关系。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和压迫，也没有阶级，作为阶级统治

的国家和法律也不可能产生。但是，没有国家和法律的原始社会，并不是没有任何组织和社会秩序。

(一) 习惯是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才能产生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与原始社会经济基础相近的上层建筑，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或部落组织。它是人类社会的最初组织形式。氏族或部落是一种原始的、平等的民主组织，它不具有强制性的权力。氏族首领由氏族议事会选举产生，氏族全体成员参加议事会，议事会是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

在原始社会，用来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的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是氏族世代相传下来的氏族习惯。习惯的内容很广泛，有共同劳动、平等分配的习惯；有民主管理公共事务的习惯；有本氏族成员受到外族欺侮和杀害时，共同复仇的习惯；有宗教祭祀的习惯，等等。这些习惯是人类在长期共同生活中自发形成的，是反映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的。保证这些习惯被人们遵守的是传统和舆论的力量，以及氏族首领的威信。

(二) 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出现了两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是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第二次是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社会分工促进了生产力进一步向前发展，劳动产品开始有了剩余，出现了商品交换，同时也使氏族首领将集体的剩余产品变为私有财物，进行财富的个人积累成为可能，逐渐使集体生产转为个人经营。个人富有起来的氏族首领，从氏族中分离出来，成为最初的剥削阶级。战争中的俘虏和氏族内部的其他成员，则先后被沦为奴隶，这样，社

会上由完全平等的氏族成员，分裂成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的阶级，原始社会的公有制变成了私有制。奴隶制社会代替了原始社会。

奴隶社会里，奴隶主和奴隶，是两个在物质利益上根本对立的阶级。在他们之间存在着尖锐的阶级矛盾和冲突。原来代表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再也无法调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了。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必须建立一种特殊的暴力机构来取代氏族组织。于是，国家产生了。与此同时，法律作为取代氏族习惯的新的行为规则也产生了。最初是由国家认可的、有利于奴隶阶级的习惯，这就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为了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通过国家制定了成文的法律。

可见，法律和国家一样，都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而产生的。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二、法律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关于什么是法律和法律的本质问题，一切剥削阶级及其学者，出于本阶级的利益和需要，总是竭力地加以掩盖和歪曲，把法律说成是“共同的意志”、“自然命令”、“民族精神”等等。所有这些说法，都抹煞了法律的阶级本质。只有马克思主义才对法律及其本质作了科学的回答。

什么是法律？法律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制订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法律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的一种重要工具。一切统治阶级的意志，集中地体现在它所认可的和制定的法律上面。正如列宁所说的：“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

页)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一书中指出：“你们的意志本身是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律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第268页）由此可见，法律就其本质来说，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法律是上层建筑中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它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马克思说：“人们在为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一切法律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面，受这种经济基础所制约；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着法律的性质；当经济基础有了发展或变更，法律也必然随之发展或变更。但是，法律对经济基础也有反作用的一面，即在一定的条件下，它对经济基础起着推进或阻碍的作用。

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除了法律之外，还有其他组成部分，如政治、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等。但是，法律和上层建筑中其他的组成部分相比，具有以下的基本特征。

（一）法律是集中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社会规范

法律在阶级社会里，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社会规范，具

有鲜明的阶级性。其它的社会规范和法律都不相同。例如，道德规范，在原始社会和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就没有阶级性；在有阶级的社会中，道德既可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可能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

（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法律是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国家意志。制定和认可，是统治阶级把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也是国家立法的两种方式。所谓制定，是指国家机关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具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国家制定的法律是通过一定文字形式表现出来的成文法。所谓认可则指国家机关对社会上已经存在，而又有利于统治阶级进行统治的行为规范，确认为法律规范，赋予法律效力。国家认可的法律一般是指习惯法。

（三）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社会规范

任何社会规范都具有一定的强制力。但是，除了法律规范以外，其他的社会规范的实施，不是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而是靠社会舆论和一定的组织纪律来约束的。因此，法律所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共同利益。它的实施不仅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反对，而且在统治阶级的内部，也不可能每个人都能自觉地遵守。所以，需要用国家的强制力才能保证法律的实施。

（四）法律是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社会规范

这些规范对任何社会成员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人人都必须遵守。而法律以外的其他社会规范，一般来说，只是在一定范围内起约束作用，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比如，不同党的章程，只对该党的成员起约束作用，对其他党的成员或非党人士，则不具有约束力。

三、法律的主要作用

作为统治阶级工具的法律，其主要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法律是镇压被统治阶级反抗的有力武器

在阶级社会中，被统治阶级为了改变自己的阶级地位，总是千方百计地设法冲破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推翻统治阶级的统治。已经取得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必须用暴力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确定和维护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压迫关系，使这种关系合法化、固定化，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各种社会秩序。

(二) 法律是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重要工具

一般情况下，在统治阶级内部的根本利益往往是一致的。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也是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但是在统治阶级内部的一些成员中，由于某些个人的动机和要求，其行为超出了法律所规定的范围，做出了违法或犯罪的行为，为了保护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统治阶级也必须对他们处以刑罚。不过法律作为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工具，与作为镇压敌对阶级反抗的武器，是有本质的区别的，二者不能混为一谈。

(三) 法律是国家经济文化发展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可靠保证

任何国家从事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等方面，除了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杠杆以外，还必须运用法律来制约和保证。因为，法律是由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是国家实施其它手段的必须的、坚强的后盾。所以，它就成为人们从事上述各种活动的可靠保证。

现代世界经济是以商品经济为主体的，这种商品经济和商品交换活动已经超出了国的范围。国际上的经济关系已经广泛的发展，而且它越来越成为发展国内经济不可缺少的因素之一。为了使对外经济关系正常发展，必须要有法律作为保证。资本主义国家早就有了这方面的法律。我国需要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更必须具备法律的保证。

四、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法律

人类历史最先进的法律，也是人类历史上最后出现的法律，是社会主义的法律。社会主义的法律，是由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它与一切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有本质的区别。

奴隶制的法律是建立在奴隶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体现了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实现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工具。

封建制的法律，是建立在封建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体现了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为实现地主阶级专政的工具。

资产阶级的法律，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体现了资产阶级的意志，是实现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进入到帝国主义阶级，也仍然是保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工具。

我国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法律，也是属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它建立在封建土地所有制和买办资本的经济基础之上。到国民党统治时期，这一经济基础又发展为买办

官僚的国家垄断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以上这些剥削阶级的法律，反映着少数剥削者的意志和利益，是维护剥削制度，巩固剥削阶级统治服务的。是广大劳动人民所反对的法律。

工人阶级取得政权是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前提条件。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不取得政权，就不可能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表现为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是在摧毁旧法律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的法律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律是两种根本利益对立的法律体系。社会主义的法律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反映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担负着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建设社会主义和实现共产主义的历史使命。因此，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取得政权以后，绝不能象历史上剥削阶级那样，保留和沿用旧法律，或者在旧法律的基础上制定新法律；而是必须彻底摧毁旧法律体系，在废除旧法律的基础上创建自己的新法律。

当然，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在夺取政权之后，彻底废除旧的法律，主要是指把旧法律作为一个体系彻底予以摧毁，终止它的法律效力。这并不排除把那些已经失去效力的旧法律中的某些合理因素，作为文化遗产保留下来，在制定社会主义法律的过程中，批判地予以吸取和借鉴。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的法律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法律。

五、我国的法律

（一）我国的法律是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

推翻代表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利益的国民党反动统治，建立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以后，在彻底摧毁了旧的法律的基础上创建起来的。

我国的法律，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

我国的法律，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集中体现。在社会主义社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拥护社会主义的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是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愿望。因此，社会主义法律是全体人民共同意志的反映。这些都表明，社会主义法律不仅有鲜明的阶级性，同时也具有广泛的人民性，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在马列主义指导下，实事求是地总结人民群众实践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此，是适应我国国情的法律。

（二）我国法的形式

我国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等。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法律以及任何规范性文件，如果与宪法相抵触均无效。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布施行。

法律，是我国法的规范的主要形式。根据宪法规定，刑事、民事等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其他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及其所属部委为了执行宪法、法律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的具体名称很多，如决定、

指示、命令、条例、章程等等。国务院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它所发布的行政法规，内容十分广泛，在全国政治、经济等各个方面都起着重要作用。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所制定和颁布的法规，以及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自治权所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这些都只能在本区域内才有效。

法的形式还包括法的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即法规汇编与法典编纂。法规汇编是按法律文件的内容、年限作系统排列，不涉及内容的加工，不是立法。法典编纂则是按立法程序，提请立法机关制定的完整的法典。其形式与内容都是新的立法文件，一经颁布就代替以前有效的关于调整同一类问题的全部法律规定。

法的形式其所以有不同的区分，是由于它们制定的机关不同、生效的范围不同，以及它们的地位不同所决定的。正确认识它们之间的关系，对保证全国法制的统一有重要的意义。

（三）我国法的体系

由于社会关系的多样性、复杂性，法律规范的形式与内容也是亟为丰富的。法学上为了便于研究其规律性，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进行了基本分类。凡调整同一类型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各个法律部门虽各具其特点，但是它们是建立在共同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反映同一个统治阶级的意志与利益，按照相同的指导原则建立起来的。因此，它们之间又是相互联系、相互协调的。法律规范所形成的这种相互联系、相互协调的有机统一总体，法